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所使用之申請表格

倘閣下欲以本人之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倘閣下欲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則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附註：除創業板上市規則許可之情況下，本公司、初期管理層股東及本公司之高持股量股東(均按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定義)或本集團之任何僱員或彼等任何聯繫人之任何關連人士，均不得認購發售股份。

## 索取申請表格之地點

閣下可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期間在以下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售股章程：

**東英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期27樓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富泰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2905-06室

**新富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121號  
遠東發展大廈20樓

或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之下列任何分行：

分行	地址
----	----

港島區：

總行	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地下
統一中心分行	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樓
德輔道中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39-41號地庫
北角分行	北角英皇道391號地下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分行 地址

## 九龍區：

彌敦道分行	旺角彌敦道742-744號地下
尖沙咀分行	尖沙咀金馬倫道22-24號地下
裕民坊分行	觀塘裕民坊51-63號美都大廈地下3-5號舖
淘大商場分行	牛頭角牛頭角道G45-46B

## 新界區：

元朗分行	元朗大棠道1-5號地下
新城市廣場分行	沙田新城市廣場1期五樓533號舖
荃灣分行	荃灣眾安街23號地下

閣下可於以下地點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售股章程：

- 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
- 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28-140號威享大廈高層地下；或
- 閣下之經紀可能有申請表格及售股章程以備索取。

## 填寫申請表格的方法

每張申請表格均印備詳細指示，務請閣下細閱。如不遵循有關指示，閣下之申請可被拒絕，並連同所附支票或銀行本票，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退還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之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通過正式授權代理人提出申請，東英作為本公司之代理人可在其認為合適之任何情況下(包括閣下代理人之授權證明)酌情接受有關申請。東英以本公司代理人身份可全權決定全部或部份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而毋須說明任何理由。

## 閣下可提交之申請數目

倘閣下為代名人，方可提交超過一份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在該情況下，閣下可以閣下本身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提交超過一份申請。閣下必須在申請表格上註有「由代名人遞交」一欄內填入各實益擁有人(或倘為共同實益擁有人，則為當中每一實益擁有人)之：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識別代碼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如未填妥上述資料，則該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利益而提交。

除此之外，重複申請概不受理並將予拒絕。

根據申請條款及條件，填妥並遞交申請表格，即表示閣下對以下事項作出保證：

- 倘此項申請乃為閣下之利益而提出，保證是項申請乃為閣下之利益，由閣下或閣下之代理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提出之唯一申請；或
- 倘此項申請乃閣下作為代理人為他人之利益而提出，保證已向該名人士作合理查詢，確定是項申請乃為該名人士之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之唯一申請，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人士代理人之身份簽署申請表格。

倘閣下或閣下連同聯名申請人或閣下任何一名聯名申請人作出以下事宜，閣下所有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即被視為重複申請而不予受理：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超過一項申請（無論個別或聯同他人）（代名人所提出之申請則除外）；
- 使用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無論個別或聯同他人）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可供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100%以上（即12,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或
- 已申請、收取或已獲配售或配發（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性質）配售項下之任何配售股份。

倘閣下提交超過一份為閣下利益而提出之申請，則閣下所有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亦將視為重複申請而不予受理。倘由一家非上市公司提出申請，且

- 該公司之唯一業務為證券交易；及
- 閣下擁有該公司之法定控制權，

則該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利益而提交。

非上市公司指並無股本證券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

法定控制權乃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之組成；或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表決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計任何無權分享超出指定金額之利潤或股本分派之任何部份股本）。

## 公開發售股份之價格

發售價預期不高於0.65港元亦不低於0.55港元。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人須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65港元，連同證監會收取之1%經紀佣金、0.005%交易徵費及0.002%證監會投資者賠償徵費，以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合共每手4,000股股份約2,626.31港元。

閣下必須以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繳付股款，並必須符合申請表格所載之條款。

倘閣下之申請獲接納，則經紀佣金將支付予聯交所參與者，交易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將支付予證監會，而聯交所交易費將支付予聯交所。

## 公眾人士 —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之時間

已填妥之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有關款項，必須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前遞交。倘該日並不辦理申請登記，則必須於下一個辦理申請登記之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前遞交。

閣下已填妥之申請表格連同有關款項，必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文「索取申請表格之地點」一段所列之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任何分行設置之特備收集箱內：

二零零五年九月六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二零零五年九月七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二零零五年九月八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辦理申請登記之時間將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惟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之影響」一段所述之情況除外。

本公司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後，方會開始處理公開發售股份之認購申請及配發任何該等公開發售股份。本公司將不會就所收取之申請款項發出收據。

##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之影響

倘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內香港出現以下情況，則不會辦理申請登記：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倘出現上述情況，則將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內香港並無發出任何上述警告訊號之下一個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倘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星期五)並無開始及停止辦理申請登記，則本售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之日期或會受到影響。倘出現該情況，本公司將刊發公佈。

## 閣下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之情況

有關 閣下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之詳情載於申請表格之附註，謹請細閱。敬請注意，特別在下列情況下， 閣下將不獲配售公開發售股份：

### 倘 閣下撤回申請

申請表格一經填妥並交回，即表示 閣下同意不會於辦理申請登記之後第五天完結前撤回申請(就此目的而言，不包括香港之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惟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按公司條例第342E條施行)，負責本售股章程之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售股章程所負責任之情況則除外。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之附屬合約，在 閣下遞交申請表格後即具約束力。根據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售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辦理申請登記之後第五天完結前向任何人士發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之申請一經接納，概不得撤回。就此而言，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及於創業板網頁公佈配發基準即表示接納未被拒絕之申請。倘有關配發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透過抽籤配發，則申請獲接納與否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 倘公開發售股份之配發無效

倘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在下列期間並未批准本售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則所配發之公開發售股份將告無效：

- 由截止辦理股份發售申請登記起計三星期內；或
- 倘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股份發售申請登記後三星期內通知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股份發售申請登記起計六星期內。

### 倘 閣下之申請不獲受理

倘發生下列情況， 閣下之申請或不獲受理：

- 閣下作出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之申請表格並未遵循申請表格所載指示填妥；
- 閣下或 閣下所作申請之受益人已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或已獲取，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配發(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性質)配售股份；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閣下申請超過100%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
- 閣下繳付股款方式不正確；
- 閣下以支票或銀行本票繳付股款，而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或
- 本公司及東英(代表包銷商)相信，接納閣下之申請將會違返已收取閣下之申請或閣下申請表格背頁所示地址所在之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例。

本公司或其代理人或代名人可酌情決定是否拒絕閣下之申請。

本公司及東英或彼等各自之代理人可全權決定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只接納任何部份申請。

### 領取／寄發股票及退款支票及將支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以上述方式最終釐定之發售價低於每股0.65港元之最高價格，則多出之申請款項(包括多出之申請款項應佔之1%經紀佣金、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0.002%證監會投資者賠償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予閣下。倘認購申請遭拒絕、未獲接納或僅部份獲接納、或本售股章程「股份發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股份發售之條件」一段所述之股份發售條件未按其條件達成、或任何申請被撤回或因此而進行之任何配發無效，則申請款項或其中之適當部份，連同有關之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證監會投資者賠償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本公司在退還申請款項時將盡力避免出現不必要之延誤。所有退款均將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及抬頭人為閣下(倘為聯名申請人，則於申請表格上排名首位之申請人)之劃線支票方式開出。閣下所提供之部份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之申請人之部份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可能會印於閣下之退款支票(如有)上。有關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閣下之銀行於兌現退款支票時可能要求核證閣下之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閣下未能準確填寫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可能會導致閣下兌現退款支票時受到延誤或使退款支票無效。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暫時所有權文件。將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三)或之前發行之股票將會於緊接上市日期前一天下午六時正後方成為有效之所有權證書，惟條件為(i)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及(ii)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終止之理由」一段所述之終止權利未獲行使。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白色申請表格：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中註明欲親自領取閣下之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閣下可：

於本公司在報章及創業板網頁公佈(預期公佈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四日或之前)寄發股票及退款支票日期之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期間親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閣下之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閣下於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時，必須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接納之身份證明文件及(倘適用)授權書。屬個別人士之申請人如選擇親自領取，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屬公司之申請人如選擇親自領取，則必須委派持有加蓋公司印章授權書之授權代表前來領取。個別人士及授權代表(如適用)在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之身份證明文件。

倘閣下並未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則該等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於指定領取時間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於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申請人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或倘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但並未於申請表格中註明欲親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則有關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於寄發日期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之申請人)於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黃色申請表格：

閣下之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發行，並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四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或(倘出現變故)於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指定之任何其他日期，按閣下之指示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閣下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

倘閣下通過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交申請：

- 則就寄存於閣下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賬戶之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核所獲配發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名義提交申請：

-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三)於報章及創業板網頁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申請結果及公開發售結果。閣下務須細閱本公司刊登之公告，如有任何差誤，須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人) 有限公司指定之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通知香港結算。緊接公開發售股份寄存於閣下之股份賬戶後，閣下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當時有效之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 查核閣下之賬戶最新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提供活動結單，列明寄存於閣下股份賬戶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於申請表格中表明欲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有)，請依照上文「**白色**申請表格」一段所載之指示領取。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或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而並無於申請表格中表明欲親自領取退款支票，或閣下之申請不予受理、不獲接納或僅獲部份接納，或本售股章程「股份發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股份發售之條件」一段所述之公開發售條件並未按其條款達成，或任何申請被撤回或因此而進行之任何配發無效，則退款支票(如有)將於指定領取時間後短期內以普通郵遞方式郵寄至閣下於申請表格所示之地址(倘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申請人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預期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五)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4,000股於聯交所買賣。